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华原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8 号）同意，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842,787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为 3.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772,152.91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992,78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14 号、容诚验字[2023]361Z0032 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
------	----	------	----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00056782200054	9,331,135.0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805166571600001	59,677,770.94
合计			69,008,905.95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056782200053）进行注销，账户余额及利息合计 110.93 元已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经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89,772,152.91
减：	发行费用（不含税）	8,779,370.20
二、	募集资金净额	80,992,782.71
减：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3,914,737.62
其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800.00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49,285.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162,652.3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30,860.86
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08,905.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使用详细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992,782.71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万元)	原拟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884.94	8,000.00	60,0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8.25	2,000.00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0,992,782.71
合计		15,263.19	12,000.00	80,992,782.7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30Z0009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原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原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0,992,78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4,73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4,73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949,285.28	949,285.28	1.5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	802,800	802,800	8.0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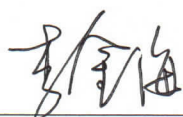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92,782.71	12,162,652.34	12,162,652.34	1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992,782.71	13,914,737.62	13,914,737.6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								
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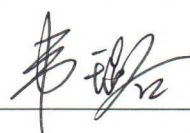
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账户中的存款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金海



韦璐

